

# 参 考 信 息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06 期 (总 262 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

## 本期要目

### 特别关注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何亮点..... (2)
- 缩招学硕是大势所趋 用人观念在与时俱进..... (4)

### 高校就业

- 如何让高校毕业生从“就得了业”到“更高质量就业”..... (5)
- “慢就业”需要个性化服务提速..... (8)
- 更多大学生柔性就业：就业难所迫还是自我积极选择？..... (10)

### 教育锐评

- 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 (11)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何亮点

2020年，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8.67万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了1/3；在校生5564.45万人，占比接近1/5。民办教育已经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现行条例作了系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其亮点在哪里？与原规定有何不同？对于备受关注的“公参民”“集团化办学”等行为，有何指导意义？

### 进一步增加了民办教育扶持政策

**民办教育关系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些社会资本借办学之名，损害了百姓利益，扰乱了整个教育的办学秩序。**对此，《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这就意味着，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得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宗旨相背离。为了将坚持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实施条例》作出一系列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办学校的设立制度，严把入口关：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实施条例》进一步增加和明确了扶持的政策，包括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等服务。同时，加强规范，包括完善民办学校招生规则，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等在线办学行为。

**“在支持与奖励方面的最大调整是，删除了‘合理回报’相关条款，同时，明确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用地、金融等方面的差别化扶持举措，明确了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的导向。”**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

在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方面。《实施条例》着重依法落实、完善了民办学校收费和管理机制，健全了民办学校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使用规则，新增了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坚决防止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

### 为过度资本化“设禁区”“亮红灯”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了行业监管，通过“设禁区”等方式对当前民办教育某些领域中出现的过度资本化、过度商业化“亮红灯”。**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表示，“这是对少数、少量不符合政策方向和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的有力纠正，对民办教育的保护与支持”。

**《实施条例》新增“教师和受教育者”章节。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证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条例》还专门增加了“从业禁止”内容，这是条例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形式。**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等主体，对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民办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系统的形象和声誉。这些主体如果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的话，《实施条例》在一般的处罚规定之外，给予从业禁止，即禁止他在一定年限内再从事相应的工作，情节最严重的可以终身禁止。王大泉说：“这些规定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能够形成真实的震慑，促使有关主体能够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

### **禁止公办名校办民校**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在很多地方，这一方式曾被认为是快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良方”。有媒体报道，许多开发商为了卖楼盘而在楼盘所在小区建立公办名校分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认为，这种办学模式也对教育生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它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许多社会问题。同时，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却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不管是对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正常的教育秩序。”这一做法，在《实施条例》中被明确禁止。

此外，为限制部分不法教育管理者变相倒卖国有教育资产，《实施条例》还增加了完善举办者变更机制方面的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摘自：光明日报 2021-05-18）

## 缩招学硕是大势所趋 用人观念在与时俱进

最近，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发布通知，2022年起不再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引发诸多关注和讨论。

事实上，停招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远不止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去年该校软件学院就宣布，从2021年起不再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生。此前，包括北京大学国发院、四川大学、福州大学等多所高校的部分专业都停止了学术型硕士的招生工作，或者仅保留专业学位招生，或者增扩博士研究生项目招生。

**为何学术学位硕士在名校中缩减？这是大势所趋。**随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我国高等教育业已进入普及化时代，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到2020年研究生招生人数已经达到120万大关，这个数据与上个世纪末高考扩招前本科招生数量相当。而且，今年研究生招生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当前，硕士研究生作为高层次研究人员的含金量在下降，博士越来越成为高层次研究人员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明确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更倾向于提升职业能力、强调职业素养是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方向所在。

**去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后，教育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就明确提出，“要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根据教育部的规划，2020—2025年专硕的招生人数要达到所有研究生招生人数的2/3。而且，从2017年开始，专业硕士招生规模就已经高于学术硕士。

从现实来看，考研人数逐年增加，2021年就已经近400万，但是很大一部分学生考研目的并非志在学术，而是为了提升学历，从而获得就业优势。所以，**优化研究生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提高专业型硕士比例，注重学生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更契合实际。**这种改革既对接了学生的考研需求，也对接了企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可以说，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既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要求，也是为了使研究生教育更好适应经济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

当然，优化研究生人才培养类型结构，不仅需要从研究生教育方面推进内涵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也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这种配套不仅包括高校教育教学、教育评价体系、奖助贷政策的配套，也包括社会用人观念改变。**比如，专业学位硕士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研究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只是学习方式不同，但是一些地方以及用人单位不了解二者的区别，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了区别对待。很多企业在招聘中就明确只接收全日制研究生，形成了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歧视。

如果一边是全日制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考试、培养、毕业方面执行同一标准，另一边又存在对非全日制研究生乃至专业型研究生的就业歧视，那么缩招学硕、扩招专硕的调整效果就无法真正显现。研究生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要优化，社会的用人观念也要更新。保障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平等就业权，营造公平竞争的就业环境，改革才能更顺畅。

（摘自：光明网 2021-05-20）

## 如何让高校毕业生从“就得了业”到“更高质量就业”

“我的求职目标是到国企或者事务所从事财务、税务方面的工作，刚刚向用人单位咨询了未来发展方向、岗位的具体要求等问题。”5月17日，在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京津冀专场招聘会现场，来自中央财经大学的硕士毕业生小苏一上午已投出十几份简历。

**“‘十四五’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将持续增加，新的就业形态大量涌现，‘互联网+就业’模式广泛应用，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工作体制机制将进一步健全。要直面机遇和挑战，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质增效。”**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在此次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上表示。

面对新形势，各部门、学校又将如何综合施策，让高校毕业生不仅“就得了业”，还能“更高质量就业”，记者进行了采访。

### 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供需匹配度

“我们前期已与 16 所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已招录 2021 届毕业生 1458 人。”5 月 17 日教育部在中国农业大学举办的重点领域校企供需对接会现场，中国商飞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徐春夏与部分装备制造行业代表高校进行了洽谈。对接会上，能源动力、材料化工、装备制造等 18 个重点领域行业的 120 多家企业，与近 60 所高校代表围绕人才联合培养、就业实习实训、毕业生招聘等展开深度洽谈。多所高校和用人单位初步达成人才招聘、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等不同形式的合作协议。

教育部学生司副司长吴爱华表示，希望通过本次对接大会，为重点领域校企双方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建立起校企对接合作的长效机制。“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促进高校和重点领域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对接活动，推动高校开展丰富多彩的就业育人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就业。”

值得关注的是，和此次就业促进周同步成立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就指委”）也为推动校企合作和学职衔接提供了新的机会和契机。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水利与生态环保行业就指委主任委员屈文谦说：“水利与生态行业是相对传统的行业，我们希望能够跟相关企业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我想，就指委的成立搭建了一个桥梁和纽带，把人才培养和就业市场、岗位对接起来，学生能找到合适的单位，用人单位也能找到心仪的人才，实现二者更加匹配。”

**“校企深度合作，打通需求与供给，实现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有力提升了人才培养的适应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书记陈峰说。

### **加强校地合作，让学生了解一线、基层岗位情况**

“读本科时，我常常能听到西部计划青年讲师团的感人事迹，尤其在大二那年跟随学院去湖北恩施开展扶贫调研，让我意识到自己还要在基层接受更多磨砺，所以在毕业时，我选择加入西部计划，去新疆做一名支教老师。”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届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王一苇介绍自己选择支教之路的缘起。

**要让学生下决心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就要让他们真正知道基层工作是啥样。**在此次就业周活动中，记者了解到，通过越来越紧密的校地合作，学生在就学期间去基层体验的机会越来越多。

陕西省就组建了师范类、民办类高校就业联盟，赴新疆、西藏开拓市场，与新疆、西藏地区市（地）、县教育部门、中小学建立就业战略联盟，组织毕业生赴新疆、西藏等地实习，还深入挖掘重点行业、地区，重大项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就业机会，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帮助毕业生熟悉赴西部基层就业创业政策。近年来每年为新疆、西藏输送毕业生近 4000 人。

高校也在为学生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创造机会。中国农业大学开展了多样的职业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在形势与政策课、职业生涯规划课等课堂教育环节中加强“三农”就业主题、丰富基层和“农业及相关产业”就业教育案例。人文与发展学院还按照“六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全国建立乡村振兴研究院和社会实践基地，通过院地合作培养学生扎根基层的情怀。该学院党委副书记李玉梅介绍，学校从政策宣传、平台搭建、技能培训、薪火相传四个方面，全面引导帮助毕业生前往基层就业，通过校地合作方式举办定向选调生人才培养实验班。截至目前，已与 30 个省份开展定向选调专项人才合作。五年来，累计已有千余名毕业生参加选调生项目，选调生数量实现 8 年连增。

### **以就业促培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屈文谦观察到，近年来水利、生态相关专业学生求职除了选择传统意义上的几大设计公司、设计院、工程局等央企和事业单位外，数字化、智能化等新业态企业，旅游、地产等行业也成了部分毕业生的选择。在屈文谦看来，就业市场的反馈可以充分为学校招生、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调整提供依据。“我们会通过调研对未来就业岗位需求进行统计，将来学校确定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时可提供参考，各专业也可以及时、灵活调整课程设置，将前沿生产技术和相对交叉的学科知识纳入课程中，让学生更适应新经济、新兴业态的发展。”

“就业是一种市场行为，能力强、素质高的毕业生，更容易在求职中胜出。当下，各高校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专业设置不科学、培养方案与市场脱节、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毕业生的胜任能力与用人单位的期待存在差距，成为制约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因素。”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思想政治教育中心教授王占仁这样分析，“未来，高校要以市场为准，紧跟行业发展，实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以出口决定入口为专

业设置杠杆，在体制机制、评价方式、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上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增强高校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开放性、实效性、创新性，不断培养出符合新行业、新兴领域要求的新型人才。”

屈文谦也表示，就学生个体而言，要做好未来就业准备，在校期间不应只局限于学习本专业知识，更要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能力。“水利、生态行业的岗位原来只要学好专业知识，从事设计、制造、施工建设都没有问题，但现在的企业在管理上会运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工具，就需要对计算机、人工智能、数据库、搜索引擎、软件等有知识储备，工作中还需要融入和了解社会，因此也需要涉猎管理、社会学社会调查等知识，具备团队合作、沟通等能力，所以要从知识结构、综合素养上全面提高。”

（摘自：光明日报 2021-05-21）

## “慢就业”需要个性化服务提速

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突破900万人，“最难毕业季”再次成为社会各界和各大媒体关注的热点。与难就业现象相对应的却是相当数量毕业生的“慢就业”现象，难与慢相对矛盾的情况在“00后”乃至“95后”毕业生中表现得愈发明显，这给高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和思考。

**“慢就业”是高校毕业生延缓就业的新现象，主要指毕业生既不找工作就业，也不继续求学深造，而是选择以暂时游学游历、多次复考、临时兼职或待业等各种方式在相对较长的时期内没有正式或稳定的工作。**做好“慢就业”群体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要从其不同的择业动机和行为能力着手，坚持个性化指导与服务，做到因事而化、精准施策。

**在积极择业的视角下，部分“慢就业”学生就业目标坚定，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冲劲，例如坚持进入特定公司就业或前往特定城市就业，不达目标不罢休。**此类“慢就业”群体在判断、收集、对比就业信息方面的要求往往比普通群体要高，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可在端正学生择业价值观上下功夫，引导学生先就业再择业，在实际工作中提升能力来追求更高就业目标，避免一味地寻找和等待。特别是针对一些好高骛远的



学生，学校可邀请往届优秀校友现身说法，引导学生将个人职业目标和家国发展大势结合起来，在国家和人民需要的行业、岗位发光发热、贡献力量。

**从自立自强的层面来看，部分“慢就业”学生因家庭经济条件殷实、父母过度溺爱、个人四处游历等原因而不急于就业。**对此，学校可在教育学生自立自强、杜绝“啃老”上下功夫。当然，学生就业价值观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贯穿于大学期间的教育教学全过程，高校可通过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开设就业指导“金课”，开展系统性职业规划教育等措施，来引导学生在提升知识储备、个人素养和竞争能力的同时，培养干事创业的事业心和接续奋斗的价值观。

**还有一部分“慢就业”学生在临近毕业时，因其个人主观因素而逃避进入社会，抵触就业，忽略个人所承担的家庭义务与社会责任。**对此，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可通过教师谈话引导、家校联动推进、朋辈帮扶带动等措施转变学生的消极心态；可分析不同专业、不同性格、不同家庭背景学生的就业岗位偏好和岗位需求，“一人一策”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提高学生就业成功率和岗位胜任力。

**当然，也有一些“慢就业”学生是因为备受打击而气馁，例如受多次求职失利的打击而放弃就业，或者受到多次复考失败的影响而暂缓就业等。**对此，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可主动与就业单位对接，了解单位对专业知识和学生素质能力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学生参加就业技能提升、专业知识学习等点对点培训，以此来提升就业竞争力；也可组织学生进行日常练习和考前模拟等，以此来提升考试成功率。

在大多数高校毕业生拥有升学、待业、就业等多重选择的背景下，“慢就业”现象在毕业生中广泛存在且快速增长。针对不同原因的“慢就业”学生开展个性化的指导与服务，需要社会、高校、家庭和大学生们的共同努力。社会需要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和就业环境，高校需要加强对学生的价值引领和能力指导，家庭则需要积极配合社会和学校构建良好有效的就业联动机制，充分激发“慢就业”学生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摘自：中国教育报 2021-05-19）

## 更多大学生柔性就业：就业难所迫还是自我积极选择？

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将突破 900 万大关，再创历史新高。毕业生就业话题也再次获得社会关注，**现今大学生就业更加多元，灵活就业、柔性就业比例显著增加。**

**新技术革命加速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也加速劳动力市场的转变。**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线上购物、直播带货、网上外卖、在线教育等新消费模式快速增长，大量新兴就业岗位被创造出来。可以预见，随着新技术革命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全面渗透，传统劳动力市场“正规化”步伐将放缓，颠覆传统雇佣关系的新工作模式将普遍存在，新就业方式将基于工作任务而非劳动关系。大学生以灵活就业、柔性就业等方式参与劳动力市场将成为长期现象。

**不过，值得指出的是，大学生从事灵活就业并非是就业形势所迫下的被动选择，笔者更倾向于认为，这是基于自我价值实现的一种主动选择。**当前，估计不少人存在一个认识误区，即认为大学生是因为就业难才不得不去从事灵活就业。客观来说，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并非主要原因。每年毕业季临近，大量毕业生短期集中进入劳动力市场，势必带来就业压力，但这种压力会在毕业后一两年内会逐步消化。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2020 年 7 月全国城镇 20-24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员（主要是高校毕业生）失业率同比升高 3.3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 12 月，这一数字较 7 月份回落 7.2 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持平。**这意味着短期突发性冲击和季节性因素没有改变大学生就业总体形势，大学生就业难是一个季节性问题，在劳动力市场匹配过程中会逐步消失。所以说，大学生从事灵活就业总体上是一个自我选择的行为。**

**大学生通过灵活就业、柔性就业等方式实现自我价值，对于劳动力市场和经济展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劳动力市场灵活性，这也是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成熟的表现。二是将推动高质量的创新创业活动。具有更高人力资本的大学生以灵活就业等多种方式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将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三是推动传统就业观念和思维方式的扭转，有助于引导全社会就此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社会创造的实际价值而非就业方式，才应是评价人才的标准。

当然，大学生从事新经济、新就业活动，也确实面临一些新挑战。不同于传统就业，新就业活动存在劳动关系模糊、就业责任主体不明确等现象，从业人员就业稳定性较差、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社会保险覆盖率低等问题普遍存在。弹性工作、第三方雇佣、平台用工等非标准就业带来了用工方式和劳资关系的重大变革，劳动权益保护难以纳入现行劳动关系的调解范畴。

对于新生事物与新现象，社会各方要遵循包容性发展的原则，引导其走良性发展道路。政府部门应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为大学生创造多元化就业空间。无明确雇主的就业方式并不意味着没有就业，也不意味着就业质量就更差、就业层次更低。高校在开展就业工作中，要遵循以学生为本的原则，重点关注如何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为学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跟踪服务。教育评估也有必要弱化甚至取消高校毕业生三方协议签订率的评估与考核，更侧重于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状况跟踪监测，及时了解该群体的就业现状和困难，为其提供必要的长期就业服务。

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也应逐步完善，为大学生选择多样化的就业方式提供制度保障。从长期来看，基于雇主-雇员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制度也有必要改革，社保体系未来筹资方向有必要考虑从“劳动者”转向“技术”和“资本”，探索“数字税”“机器人税”等筹资模式，建立适用于中国国情的全民基本收入制度，无差别地面向全体公民提供无条件现金保障，更好包容受到新技术冲击的灵活就业人员，这种制度设计也符合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的新发展理念。

（摘自：光明日报 2021-05-13）

## 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

好的教育，应该是提倡立德树人前提下的“成才”，鼓励“成才”基础上的“成功”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

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奋进新征程，人才培养就要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坚持育人为本。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只有抓住这个根本任务和方向目标，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就要抓住立德这个育人根本。“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这是人才培养的辩证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我们需要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既要有高尚品德，又要有真才实学，正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要避免走向两个误区。第一，将“育才”等同于“育人”。第二，将“成功”与“成才”混为一谈。**好的教育，应该是提倡立德树人前提下的“成才”，鼓励“成才”基础上的“成功”。要避免误区，就要抓好知识传授的基础环节、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价值观塑造的根本环节，因材施教、深耕细作，摒弃“千人一面”的教育模式，实现“千姿百态”的教育效果。

**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没有哪一项事业像教育这样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就必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问题，扭转教育“见分不见人”的偏向；就必须坚持育人与育才相统一，努力推进思政课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把学生培育成为担当民族复兴时代重任的人才。

（摘自：人民日报 2021-05-20）